

人性的幽微与闪光

——读许春樵小说集《月光粉碎》

□袁逸琪

《月光粉碎》是作家许春樵最新出版的一部小说集,收录了《麦子熟了》《遍地槐花》《月光粉碎》《在风中漫游》等四部中篇小说。许春樵一如既往地关注着底层社会,始终对笔下的小人物投注着深切悲悯与温情,着力探索他们的人生际遇、情感历程和心灵轨迹,通过揭示人性的幽微与闪光之处,试图找到走出人性和命运困境的方向和出路。

“人性是人类最复杂、最神秘的一面,需要不断地探索和理解。”为了展现人性的幽微,作者有意采用第三人称叙述视角,笔触冷静而客观,将人物的选择及命运、道德的溃败与坚守都交由读者审判。在《麦子熟了》中,一起出门打工的麦苗选择了跟随王瘸子,用自己的青春换一些“柴米油盐”,而麦穗难以忍受寂寞与老郭“闲扯”,又对耿田心生情意。她在回乡前多次向堂妹叶叶强调“回去一个字不能说,知道吗?我们打工什么都没发生过,你懂吗?”却因误解和嫉妒夸大了麦叶和耿田的相识,导致了麦叶一家的悲剧。故事的结尾,麦苗向走投无路的麦叶伸出了援手,邀请她到自己的网店打工,这无疑是在雪中送炭的善举。或许是出于愧疚作出的忏悔与救赎,麦穗辞职到普陀山出家了。小说中没有对于人物的价值作出判断,但通过故事情节的展开、琐碎细节的描述挖掘出了最深层的人性,使得读者能从不同角度去同情和理解那些立体而鲜活的人物。

不难发现,许春樵常常把人物置于矛盾与冲突的境地,让其在善与恶

的模糊边缘徘徊往复。在《月光粉碎》中,杀人犯和“庐阳好人”的形象存在于一人身上,人性的复杂在主角姚成田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作为“庐阳好人”的姚成田刚出场时无疑是正面形象,照顾老丈人的事迹登上报纸,为跑路的老板赵堡守住窑厂,帮助被众人打砸家里的胡文娟,借钱给陌生女孩……可当真相缓缓铺开,他竟是那晚醉酒后无意杀死刘秋兰的凶手,在恐惧和慌乱中逃脱了罪名。与上述《月光粉碎》有异曲同工之处的是《在风中漫游》,欠下三条人命的杀人恶魔却因善恶交织的一念之差救了小宝一条生路。由此,人性在不同境遇下的挣扎与交锋被作者细腻地描写出来,充满着戏剧性的张力。

耐人寻味的是,小说的每一处情节和结局都充满着不确定性,常常让读者有一种“意料之外”却又“情理之中”的感觉。《麦子熟了》中的桂生本是一个踏实、憨厚的人,常帮着麦叶家收割麦子,冬天下河摸鱼为麦叶买戒指,就连父亲生病了也不同意把戒指当掉,但听到传言后桂生对麦叶进行了家暴。当桂生的父亲因为传言气死之后,更加激发了桂生人性中的恶,他周密策划后将老耿撞死,犯下故意杀人罪。故事的结局中老耿车祸身亡,桂生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麦叶被迫离开故乡,麦穗辞职后出家……正如许春樵本人所言:“将生活悲剧上升至人性悲剧,将现实的无奈延伸至人生的无常。”让人唏嘘不已。

在揭示人性幽微的同时,作者不忘在作品中保留着人性向善的可能

性,塑造出了某些“美与善”的闪光人物。小说《遍地槐花》讲述了赵槐树因为一块“槐花牌”手表和一句“等你一辈子”的误解而寻找、等待了李槐花四十多年的故事。年少时的李槐花出于善意,帮助家庭条件困难的赵槐树,将捡来的手表借给他掌握复习时间,却被不明所以的同学举报,最后被学校开除。“就是攒一辈子,我也要给你买回手表!”“你说一个人会不会等另一个人一辈子?”一句承诺让赵槐树辗转各地,四十年来始终如一地寻找和守望自己心中的爱情。时代在变,社会在变,而人心不变,在物欲横流的时代,郭总用金钱和欧米伽表,也换不走赵槐树手中的“槐花牌”手表,这是多么纯粹的坚守!

《遍地槐花》中让人感慨的还有魏校长,当年开除李槐花,砸碎手表的处罚,让他三十年来都感到内心不安,他最终选择了在电视节目上当面向李槐花道歉,并十倍赔偿手表。当年魏校长一次草率的决定,几乎改变了两个高中生的人生走向,间接导致了赵槐树颠沛流离、茕茕孑立的大半生,魏校长的道歉是为自己救赎,给自己一次向善的机会,也是为了给李槐花一个交代,人生的无常就这样被延迟到三十年的善意消解。

即使是像平头和姚成田这样身上背负着秘密的“罪犯”,其内心的道德力量甚至远超法律,他们用行动救赎了自身,展现出人性向善的光芒。在《月光粉碎》中,那个酒醉后失手杀人的夜晚让姚成田害怕月光和酒,为了摆脱内心的罪恶感,他做出种种善

行,甚至有着非同常人的道德感和正义感,一生都在为自己犯下的错误赎罪与忏悔,最终选择在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结束生命,换得灵魂的救赎。这是一个在绝境中向善的故事,无论是出于愧疚还是本能,“与内向谈判,为灵魂活着”,人性的光芒因此而熠熠生辉。

“我写小说总是想着要去拯救那些遭遇生活危机的人,精神受伤的人、人性挣扎的人、灵魂绝望的人,并企图找到走出人性和命运困境的方向与出路。”许春樵如是说。从《放下武器》《男人立正》《酒楼》《屋顶上空的爱情》,到近期的《下一站不下》,他的作品总是充满着浓郁的理想主义和入道主义色彩。在《满地槐花》中,赵槐树和李槐花被赋予了一个充满诗意的结局,槐花终会盛开;《麦子熟了》中的麦叶,在桂生的案子将要审判时,仍然固执地为耿田辩护:“老耿没有错!”《在风中漫游》里身上背负着多条人命,让读者在二者的张力中感受到人性的冲突,感受到善恶的力量,感受到选择的艰难,以及作家的一种“救世”般的人文关怀。

维克多·弗兰克尔曾说过,“人性中既有善良,也有邪恶,但最终决定的是一个人的选择。”《月光粉碎》这本小说集同时展现出了人性的幽微和闪光,让读者在二者的张力中感受到人性的冲突,感受到善恶的力量,感受到选择的艰难,以及作家的一种“救世”般的人文关怀。



▲《桃花源里人家》 曹玉才/摄

家乡的炒米糖

□陈雷

“环滁皆山也……”春节的一天,孩子在家背诵《醉翁亭记》,琅琅读书声让我的思绪如一匹脱缰的野马,在茫茫的草原上狂奔,飞回到上世纪八十年代初那天真无邪的儿童时代。

我的童年是在白米山脚下度过的。白米山,因一个美丽的传说而得名,该神话故事被编入儿童读物并在喜马拉雅播放,从此家喻户晓。“山岭薄地栽红薯,红薯最喜高沙地。”白米山的山脚坡地特别适合种植红薯,这儿阳光充裕,土壤为松软沙土,且自然排水。这种沙土种出来的红薯皮薄块大,淀粉和糖含量比较高,所以在口感上要远远优于其他地方生长的红薯。

我记得在九岁那年,夏季雨水充沛,爸爸春天种下的红薯秧苗长得特别好。霜降后,爸爸去挖红薯,个个块头大,有的红薯竟然有四五斤重,那一年红薯大丰收!立冬后,红薯甜度变高,我和弟弟常常烤红薯吃。爸爸去上课,也经常带一些红薯送给附近中学的好友。

腊月二十三一大早,全家开始忙碌起来。爸爸在庭院劈柴,妈妈洗红薯、削皮、切片,将红薯片放入大锅,并在锅中浸满水;外婆忙着生火烧柴;我和弟弟轮流抱柴。蒸煮不到一个小时,厨房热气腾腾,浓浓的红薯香味扑鼻而来。片刻,妈妈已经穿好了围裙,用瓢把煮熟的红薯舀入缸里,并用木棒把它们捣成泥。红薯泥温热时,外婆把预先切碎的大麦芽放入其中,快速地将红薯泥与麦芽搅拌均匀,然后用木锅盖把缸盖好。缸此时还要披上棉袄,我和弟弟在一旁开玩笑:“水缸也穿新衣裳了。”为使麦芽充分起到催化作用,红薯泥需要保温放置六到七个小时。期间,爸爸已经支好了纱布袋。催化完成后,妈妈用瓢舀出红薯泥,放入纱布袋中,用力挤压,红薯汁就自动流入纱布袋下的木盆里。等收集好的红薯汁被全部舀入大锅后,外婆就继续烧柴,用大火加热。快烧开时,妈妈需不停地舀红薯汁再倒入锅中,让水蒸气充分蒸发。当勺子里有稠的糖汁流下来,说明糖快熬好了,要立即转为小火。不一会儿,红薯汁就变成了黄褐色的糖稀,固化后放器皿中保存。

腊月二十八,妈妈要做炒米糖了!她已将炒好的冻糯米、花生、芝麻加入已经预热的糖稀中,快速翻炒,待辅料与糖稀混合均匀,就盛起放入正方形的木框里。只见妈妈用擀面杖滚动压平,取出木框,用刀切片,放入竹匾中冷却,这样香甜可口的炒米糖就做好了。晚上,全家人围坐桌边,有说有笑,高兴地品尝。

我上大学在南京,工作在上海,出差走南闯北,去过北京、哈尔滨、成都、广州、桂林等很多城市,品尝过各地不同风味的酥糖和糕点食品,但我永远忘不了养育我的白米山,忘不了那松涛阵阵的秀丽景色,忘不了那碧波荡漾的沙河集水库,更忘不了家乡美味可口的炒米糖!

皇甫山
一只云雀
借你的触角,竖一座满格的信号塔
夕照以外
一片叶脉,嵌入一头牛的身体
一张犁,嵌入泥土的腹语

皇甫山
一支穿云箭
向天而啸,伤及筋骨的忧伤
一弯将新月,由近及远
注满了忧伤的池沼
从搁置的铠甲上
剥离开来
一枚蓝宝石
赠你,镶嵌于箭柄

大柳草场(外一首)
秦骏
如漆如墨的液体,倾覆着
夜与昼的交替,和着一簇一簇风
起伏的山岗,从不奢望
像高耸摇曳的风车,踏水而来
这偌大的放牧之地
终究不远离心灵深处细小的缠

大柳草场(外一首)
秦骏
掐灭彼时的战火
给浅浅的绿,淡淡的黄
注入滴露,穿林徐行
升一轮明月
一草一木已然庞杂
一个姓氏,由西及东

变成妈妈年轻时的模样。妈妈在不知不觉间慢慢变老,皱纹渐渐变深,体重飞速增长。

我虽然已迈入中年,却依然有任性的时候,而且越来越独立且任性……我开始挑剔妈妈的衣品,责怪她菜没做好,在意见不合时和她拌嘴……

妈妈说:“你现在翅膀硬了,敢这么和我说话!”

当年对“孔雀公主”的崇拜和依恋好像没有了,我承认自己变了。

六舅舅今年七十岁,在寿宴上被众人簇拥着,我看到他的脸上洋溢着满足和幸福。我微笑着看着舅舅,发现他身影变得瘦弱,步履缓慢,花白的头发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一缕缕岁月的痕迹,见证了他一路走来的风雨岁月。

开心「傻大姐」

□张文清

人嘛,最重要的就是开心咯!可是当一个人吃过很多苦,还能依然保持纯真和开心,难得。

小区里的人都喜欢叫她“王大姐”。王大姐总是笑咪咪的,跳广场舞能够从头到尾保持“八颗牙”的微笑,人缘特别好。刚搬到新小区时,就有很多陌生的阿姨对她说:“我一见你,看到你的面相,就觉得你很好,想和你做朋友!”

她们看到的是60多岁的王大姐。年轻时候的王大姐貌美惊人,有多美呢?因为在家排行第七,邻居喊她“七仙女”。

我对王大姐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在合肥上大一。2001年的冬天,王大姐身穿一袭长款孔雀蓝羊绒大衣,烫着时尚的齐肩大波浪,耳旁夹着水钻发夹,脚穿一双牛皮小高跟,17点30分坐了4个半小时的客车,从天长到合肥去看她的女儿。

那天晚上,我上完自习回到宿舍,正在洗脸,有人敲门。舍友开门大喊了一声:“文清,你妈妈来了!”

当她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微微仰头看着她,仿佛看见了“孔雀公主”。完美的瓜子脸,水灵灵的大眼睛,以及那长达2公分的睫毛,像扇子一样扑闪扑闪。

妈妈的美貌是让我特别自豪的事情。室友第二天真诚地对我说:“文清,你妈妈长得真好看!你不太像你妈妈……”

天仙般的女子,留给人的印象一般都是养尊处优,十指不沾阳春水。可是,妈妈不是。她吃苦耐劳,宰鸡、杀鱼、腌咸菜、灌香肠、腌萝卜干……没有哪一样她不会。

和她不熟的人,因为看她漂亮能干,会说她精明。了解她之后,都说她傻。

她做过最“傻”的事情,应该就是照顾痴呆的大伯。大伯因为3岁时发高烧没有及时就医,大脑永久性受损,只有3岁孩子的智商,生活不能自理。

当年因为爸爸家比较穷苦,外婆一家都反对爸妈在一起。可妈妈看重的是感情,而不是物质。

自从妈妈和爸爸结婚后,知道了大伯的情况,心生怜悯,把他当成自己的大哥,给他做饭、洗衣,刮胡子……大伯由于脑功能缺陷,会有大小便不能控制的时候,妈妈忍着恶臭用手洗……

妈妈的朋友看着既着急又心疼:“小王,你怎么这么傻!就算是亲哥哥,你也没义务做这么脏和累的事!”

“一家人,他很可怜,算了……”我也觉得妈妈很傻,傻得让人心疼。

妈妈30多岁时,供职的建材公司倒闭了,为了生存,她咬咬牙自己开了一家建材经营部,转身成了女老板。为了省钱买房子,给我攒学费,她舍不得花钱,送水泥、石灰给顾客时,几乎都是她自己骑三轮车送。有一次刮大风,骑到上坡时,腿使不上劲,连人带车滚到坡底,脚受伤在家躺了几天。

爸爸说:“等文清大学毕业,你就别干了,太苦了。”

大四快毕业那年的一天,我忙着在合肥找工作,忽然接到爸爸的电话:“你妈妈送货从桥上摔下去了,你赶快回家!”从坡上摔下去的情景又浮现在眼前,我大哭起来,带着行李心急火燎地回到家。

敲开门的那一刻,我百感交集,生怕看见妈妈受伤的样子。没想到的是,妈妈笑眯眯地开门,说了一句:“你回来啦?”

爸爸用他们商量已久的计谋,把我这个独生女骗回了天长,因为他们舍不得我在外打拼。

妈妈遵守了承诺,关店,开始了快乐的退休生活。

我接受社会的磨练和洗礼,开始穿高跟鞋、烫头发、化慢慢她

我猛然觉醒,意识到“七仙女”也要在未来的几年内迎来她的七十七岁生日。我对七十岁老人的印象停留在苍老、迟缓。然而现在,当我看着妈妈时,我明白了,她也已经踏入了这个阶段。

她的头发已经变得雪白,像是经过岁月的洗礼,她的记忆力开始衰退,牙齿开始脱落,步伐也变得缓慢,每一步都如同在讲述着岁月神偷。然而,尽管她的身体已经衰老,但她对我的爱却从未减少。她依然坚持为我做饭洗衣,为了让我多睡一会,早上5点多就起来帮我送孩子上学。这么多年,她的手机开机密码都是我的生日……

看着她,我充满了自责、懊悔,甚至是对未来的恐惧。我一直在接受“孔雀公主”的付出和忍耐,却从未真正去理解和回报她的爱。

我在寿宴上红了眼眶,却不敢让别人察觉。

我决定要改变自己的态度,努力让妈妈感到开心和快乐。我开始积极地接受她所做的一切,无论是她的照顾还是她的建议,我都尽力去理解和包容。我意识到,我需要像她曾经宠爱我那样去宠爱她。

每次晚上在小区散步,我总会忍不住朝广场舞的人群中寻找,那里有我的妈妈“孔雀公主”,她笑得如此开怀,容光焕发。她是那个在生活中寻找到快乐的人,朋友称她为“傻大姐”,一个心无城府,善良快乐的人,那份单纯的愉悦感染着身边每一个人。

看着她快乐自如的胖胖的身影,我心中充满了欣慰和自豪。妈妈,我的快乐“傻大姐”,愿你一直健康开心,因为你的快乐,就是我最大的幸福。

